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

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针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680 号）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彦波女士的履历资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赵贵英、徐伟建
2022年11月29日